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
及发行数量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7.78 元/股调整为“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20.97 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为 17.4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符合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要求）”；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为 5,000 万股；
- 3、调整后的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前为：

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东方园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

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调整后为：

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东方园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价格

调整前为：

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27.7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为：

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0 日）。本次配套募资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20.97 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为 17.4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符合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要求）**。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85 亿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调整后为：

“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底价调整后，按照发行底价 20.97 元/股计算，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000 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公司此次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完成《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1 号）有关问题的回复，一并披露修订后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